**南航物流大连分公司房产招租公告**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南航物流大连分公司房产招租项目

2.项目地址：大连市周水子国际机场南航货运办公楼

3.项目内容：

出租房屋1号，位于大连市周水子国际机场南航货运办公楼，一楼营业大厅西厅-1，房产面积共为158.02㎡，用途为办公。

出租房屋2号，位于大连市周水子国际机场南航货运办公楼，一楼营业大厅西厅-2，房产面积共为43.44㎡，用途为办公。

出租房屋3号，位于大连市周水子国际机场南航货运办公楼，一楼营业大厅西厅-3，房产面积共为42.95㎡，用途为办公。

出租房屋4号，位于大连市周水子国际机场南航货运办公楼，一楼营业大厅西厅-4，房产面积共为43.44㎡，用途为办公。

出租房屋5号，位于大连市周水子国际机场南航货运办公楼，一楼营业大厅西厅-5，房产面积共为43.44㎡，用途为办公。

出租房屋6号，位于大连市周水子国际机场南航货运办公楼，一楼营业大厅东厅-6，房产面积共为20.22㎡，用途为办公。

出租房屋7号，位于大连市周水子国际机场南航货运办公楼，一楼营业大厅东厅-7，房产面积共为21.69㎡，用途为办公。

出租房屋8号，位于大连市周水子国际机场南航货运办公楼，一楼营业大厅东厅-8，房产面积共为41.15㎡，用途为办公。

出租房屋9号，位于大连市周水子国际机场南航货运2号库库内制单室，房产面积共为5.88㎡，用途为办公。

4.租赁期限：一年。

5.交易底价：

出租房屋1号，房产面积共为158.02㎡，租金不得低于206690元/年的含税价格。

出租房屋2号，房产面积共为43.44㎡，年租金不得低于76440元/年的含税价格。

出租房屋3号，房产面积共为42.95㎡，年租金不得低于75799元/年的含税价格。

出租房屋4号，房产面积共为43.44㎡，年租金不得低于76440元/年的含税价格。

出租房屋5号，房产面积共为43.44㎡，年租金不得低于76440元/年的含税价格。

出租房屋6号，房产面积共为20.22㎡，年租金不得低于29092元/年的含税价格。

出租房屋7号，房产面积共为21.69㎡，年租金不得低于31207元/年的含税价格。

出租房屋8号，房产面积共为41.15㎡，年租金不得低于59207元/年的含税价格。

出租房屋9号，房产面积共为5.88㎡，年租金不得低于10922元/年的含税价格。

1. 租赁保证金：两个月租金总额，合同签订之时需缴纳，租赁期满无违约行为予以退还。

**二、出租物业用途**

办公等。

**三、评审方法**

最高价格评审法。

在全部满足招租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报价，并以提出最高报价的意向方作为成交候选承租人。

1. **竞租人的资格要求**

竞租人必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单位）或个人。

**五、所需资料**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单位）应提交：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所投项目报价书；关于租金支付方式、房屋租赁用途的情况说明。（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在委托代理情况下），需在资料上加盖公章。

2．个人应提交：

（1）竞租人身份证复印件；所投项目报价书；关于租金支付方式、房屋租赁用途的情况说明。（以上资料均需竟租人签名）；

（2）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在委托代理情况下），需在复印件上签名。

**六、报价须知**

1．报价时间

2021年4月12日—2021年4月19日（9:00-12：00，13：00-15:30）

2．报价方式

现场报价，将报价文件送至南航物流大连分公司办公楼409室，逾期送达的报名资料恕不接受，以招租方收到资料的时间为准。

联系人：肖先生

联系电话：0411-83883585

3．评审时间

2021年4月20日9:30

**注：报价文件需包含第五点所需资料的全部内容，并连同报价表装订成册后密封提交（密封处加盖公章或由竞租个人签字），在正面注明铺位名称、竞租人名称。**

**七、竞租有关说明**

1.企业或个人所报年租金价格低于设定的下限值时，则视为无效报价，并取消其投标资格。

2.所有有效的投标报价对比，价高者得标,合同签署后15天内需交纳首年度的租金，如未按时支付租金将视为退出投标。

3.房屋不得从事国家法律法规不允许的行业以及违法经营活动。

4.租金每年支付一次，。

5.租赁方必须提供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信息，招租方才能提供增值税发票。

6.任何涉及的税费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由双方各自承担；

7.租赁房屋的水、电、网络等的办理和收费标准：

1）网络通讯等费用由租赁方自行承担费用和自行办理。

2）水、电费、物业费、取暖费用由租赁方承担。

8.租赁方因经营需要对房屋进行合理改造和装修的，应不得破坏房屋结构及建筑强度，装修方案须经招租方书面许可同意后方可进行。

9.租赁方必须遵守招租方的安全用电管理规定及物业管理办法和消防管理办法。

**八、联系方式**

1. 招租人：南方航空货运物流（广州）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2. 联系人：肖先生 电话：0411-83883585

3.  监督人：刘女士 电话：0411-83883074

4.  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迎客路北航东街80-5，南航物流大连分公409室。